**罪犯陈换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09号

罪犯陈换生，男，1987年6月21日出生，家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犯盗伐林木罪于2013年1月5日被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627刑初3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换生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105000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1月6日起至2024年1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2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换生伙同他人于2019年6月至7同年年12月期间，在南靖县参与非法制毒物品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罪犯陈焕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20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447.5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54分。其中2021年5月24日因三互小组未及时制止违规行为，扣20分；2021年6月22日因互监组成员发现违规行为不报告，扣30分；2022年3月15日因从事与现场教育无关活动，扣2分；2022年5月13日因违反着装管理规定，不按规定佩戴口罩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换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换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